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171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LED照明之相關結果摘要。(106017170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5年委託「探討3C產品影響視力健康之因子與管理建議計畫」之結果摘要1份，提供學校採購燈具及使用電子教學設備時參考，以維護學生視力健康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96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要結論如下：

(一) 3C 產品螢幕的LED 光源與白內障或視網膜相關性：

由動物或細胞實驗發現較高色溫的LED比低色溫LED 更易造成白內障的形成。為了減少3C產品對眼睛的光傷害，可將3C產品的LED光源轉至低色溫來減低水晶體傷害。而另一方面能做的就是：減少暴露在LED 光源的時間和量。例如不要在關燈的狀態下(瞳孔放大)看電視或是玩手機等。

(二) 參照LED燈具的國際安全規範與動物實驗結果，避免使用冷白光（高色溫）、避免螢幕高亮度、避免長時

106/09/14



間連續注視螢幕及在黑暗中使用，可降低視網膜與水晶體的氧化傷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2017-09-14
09:56:3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換
章

線

10